【专家解读】曹政办字〔2023〕14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【2023】34号）要求，我们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政策解读。专家信息：李风云，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高级工程师；韩玉梅，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高级工程师；任静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大气办主任。

一、什么情况下发布预警？

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。对PM2.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，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，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；对O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，当预测O3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，可以发布预警。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出现重污染天气时，通过实时会商，判断满足预警条件，可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。

二、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主要采取的措施是什么？

一是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，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。

二是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，组织制定“一厂一策”企业减排操作方案，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、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，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“可操作、可监测、可核查”。

三是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，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、停运、检修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，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。